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目 录

引 言	2
正 文	3
一、《反馈意见》之问题 1	3
二、《反馈意见》之问题 2	11
三、《反馈意见》之问题 3	12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2015〕天衡福非字第 153-07 号

致：福建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林晖律师、郭睿峥律师和陈韵律师，担任福建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天衡律师就本项目，已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出具〔2015〕天衡福非字第 153-05 号《关于福建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2015〕天衡福非字第 153-06 号《关于福建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现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引 言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反馈意见》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福建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法律意见书》 是指 天衡律师出具的〔2015〕天衡福非字第 153-05 号《关于福建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和〔2015〕天衡福非字第 153-06 号《关于福建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贵阳公安云岩分局 是指 贵州省贵阳市公安局云岩分局

除上述释义外，《法律意见书》引言中的释义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反馈意见》之问题 1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林忠阳报告期内受到公安机关取保候审。主办券商在其相关文件、内核人员在其内核底稿等文件、公司在其公开转让说明书、律师在其法律意见书中均未说明此事，请主办券商及其内核机构、律师说明未予披露的原因，补充核查此事项的具体情况，对林忠阳作为公司股东、董事长的适格性、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申报前的律师核查情况及未予披露原因说明

1、申报前的相关核查情况

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林忠阳任职的合法合规性，天衡律师在申报前的尽职调查阶段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林忠阳的身份证件、《有无刑事处罚记录证明书》、《个人信用报告》、《税收完税证明》、《福州市地方税务局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家庭成员调查表》以及《在外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的调查表》等资料；

（2）对林忠阳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林忠阳签署的《董事声明及承诺书》、《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关于最近 24 个月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关于股东适格性的承诺函》以及《关于任职资格等事项的声明》等资料；

（3）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以及最近 24 个月内中国证监会相关公告。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通过以上核查程序查证的事实中，天衡律师认为林忠阳不存在如下情形：

(1) 在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①受刑事处罚；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3) 在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在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并查证相关事实后，天衡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了以下意见：

(1) 在“三、（三）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结论意见：“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相关方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查询相关公开信息网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2) 在“六、（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结论意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林忠阳和柯宏晖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在“十五、（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合规”的结论意见：“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未予披露原因说明

林忠阳在 2016 年接受天衡律师核查访谈并签署相关的声明承诺等文件时，由于其片面地认为其取保候审事项已解除、相关案件因“不认为是犯罪”被撤销，其

不存在被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且导致其取保候审的相关事件发生在2013年10月前，距申报时已逾24个月，导致林忠阳对该问题认识和理解存在偏差，当时未向律师披露该事实情况。

根据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出具的《有无刑事处罚记录证明书》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以及最近24个月内中国证监会相关公告检索结果，均未显示其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天衡律师未在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相关披露和说明。

在补充核查过程中，林忠阳就取保候审事项做出了说明，并向律师提供了相关书面材料，配合律师调查取证。

（二）补充核查的具体情况

天衡律师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林忠阳报告期内受到公安机关取保候审事项以及林忠阳作为公司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的适格性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进一步针对公司招投标合法性进行核查，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查阅林忠阳的取保候审决定书、收取保证金通知书、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撤销案件决定书以及《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等法律文件；

2、走访贵阳公安云岩分局、贵州省公安厅经济侦查总队以及贵州省财政厅采购处等政府部门；

3、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公司主要业务所涉省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

4、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招投标事项的承诺书》；

5、复核林忠阳的身份证件、《有无刑事处罚记录证明书》、《个人信用报告》、《税收完税证明》、《福州市地方税务局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家庭成员调查表》以及《在外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的调查表》等资料；

6、复核林忠阳签署的《董事声明及承诺书》、《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关于最近 24 个月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关于股东适格性的承诺函》以及《关于任职资格等事项的声明》等资料；

7、复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以及最近 24 个月内中国证监会相关公告。

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天衡律师了解到以下事实：

1、关于林忠阳因庄某涉嫌串通投标案受到公安机关取保候审的情况

2013 年 5 月 31 日，采购人贵州省公安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贵州省公安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登记指纹信息系统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项目编号为 GZWH-2013-1110，项目内容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登记指纹信息系统。

2013 年 6 月 20 日，采购人贵州省公安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贵州省公安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登记指纹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示》，确认中标供应商为“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550 万元。

2013 年 10 月，公司员工庄某因涉嫌串通投标案被贵阳公安云岩分局经侦大队立案调查并采取强制措施。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贵阳公安云岩分局出具筑云公（刑）取保字〔2013〕309 号《取保候审决定书》，就其侦查的庄某涉嫌串通投标案，对林忠阳采取取保候审措施。

2014 年 12 月 24 日，贵阳公安云岩分局出具筑云公（刑）解保字〔2014〕155 号《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因期限届满，决定解除对林忠阳的取保候审。同日，贵阳公安云岩分局出具筑云公（刑）退保字〔2014〕5 号《退还保证金决定书》，决定退还林忠阳交纳的取保候审保证金 2 万元。

2015 年 3 月 18 日，贵阳公安云岩分局出具筑云公撤案字〔2015〕33 号《撤销案件决定书》，“我局办理的云岩区庄某涉嫌串通投标案，因情节显著轻微、不认为是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决定撤销此案”。

2016 年 4 月，天衡律师走访贵阳公安云岩分局和贵州省公安厅经济侦查总队，根据相关工作人员的答复，查证确认庄某涉嫌串通投标案现已全案撤销。

2、关于林忠阳的合法合规情况

（1）林忠阳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林忠阳，男，1968年10月出生，住址为福州市鼓楼区，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35010219681017****，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林忠阳现持有公司7,268,80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20.77%，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

根据林忠阳的身份证件、《个人信用报告》、《税收完税证明》、《福州市地方税务局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以及其签署的《关于股东适格性的承诺函》等资料相关声明，经查验，林忠阳系在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和配偶均不具有如下情形：（1）国家公务员；（2）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3）限制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投资的情形；（4）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5）限制国有企业领导人投资的情形；（6）限制国企领导人配偶、子女投资的情形；（7）现役军人；（8）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限制性条件。

（2）林忠阳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16年4月，天衡律师走访贵阳公安云岩分局和贵州省公安厅经济侦查总队，并查阅公安部门的相关工作规定，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事项不包括以下情形：1、刑事和解协议、撤销刑事案件决定；2、因没有犯罪事实（含证据不足，不能认定有罪），或者有《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检察机关作出的不起诉决定和法院作出的无罪判决；3、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刑事拘留、逮捕等刑事强制措施信息。根据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于2015年12月15日出具《有无刑事处罚记录证明书》确认，未发现林忠阳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根据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于2016年4月28日出具的鼓楼检预查〔2016〕2176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证明“林忠阳在查询期限从2006年4月28日到2016年4月28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以上查询结果来源于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天衡律师认为，林忠阳不存在“受刑事处罚”的情形。

2016年4月，天衡律师走访贵州省财政厅采购处，根据相关工作人员的答复，未发现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时确认全国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天衡律师在中国

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在上述名单之内。天衡律师认为，林忠阳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贵阳公安云岩分局于2015年3月18日出具筑云公撤案字〔2015〕33号的《撤销案件决定书》，“我局办理的云岩区庄某涉嫌串通投标案，因情节显著轻微、不认为是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决定撤销此案”。天衡律师认为，林忠阳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天衡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的查询结果，未显示林忠阳在最近24个月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016年1月10日，实际控制人林忠阳出具《关于最近24个月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声明其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林忠阳是否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林忠阳的身份证件、《个人信用报告》、《税收完税证明》、《福州市地方税务局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以及其签署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关于任职资格等事项的声明》等资料相关声明，未显示林忠阳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违反兼职单位任职限制规定的情形。

根据天衡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官方网站的查询和检索结果，未显示林忠阳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关于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1）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4月，天衡律师走访贵州省财政厅采购处，根据相关工作人员的答复，未发现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时确认全国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及。

根据财政部于2014年12月19日发布的《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一）三万元以上罚款；（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认真梳理近三年内本级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类的案件信息，按照附件格式整理形成本级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随处罚文件一并以电子版形式报送上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汇总本省三年内有效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收集相应的处罚文件，于2014年12月30日前以电子版形式一并报送财政部。”经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在上述名单之内。

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目录（2013-2015）》，天衡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销售合同进行抽查，并对其中200万以上重大合同进行全面核查，经审查上述合同以及其相关采购文件，并查询了公司主要业务所涉省市的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经查询，未显示公司在最近24个月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2016年4月28日，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鼓楼检预查〔2016〕2176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证明“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6年4月28日到2016年4月28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以上查询结果来源于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天衡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和公司主要业务所涉省市的政府采购网

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进行了查询，经查询，未显示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出具《关于招投标事项的承诺书》，承诺公司在报告期内经招投标程序而取得的项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行贿及商业贿赂、串通投标等）取得项目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承接项目过程中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取得项目。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关于招投标事项的承诺书》，承诺公司严格按照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承接项目过程中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取得项目。若公司因报告期内签署的项目，违反招投标程序而导致公司受到任何处罚，愿意全额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三）关于对林忠阳作为股东、董事长的适格性以及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的律师意见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作为公司股东，林忠阳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主体适格；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忠阳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作为公司董事长，林忠阳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因此，林忠阳曾受到取保候审刑事强制措施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反馈意见》之问题 2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详细说明俞敏系非公务员身份的核查过程。

天衡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程序对天创众成普通合伙人俞敏是否为公务员身份进行核查：

1、查阅俞敏的身份证件、《个人信用报告》、《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以及任职单位出具的《证明》等资料；

2、对俞敏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关于普通合伙人适格性的承诺函》。

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天衡律师了解到以下事实：

俞敏，女，1976年3月出生，住址为福清市宏路镇，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35018119760322****，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俞敏现持有天创众成8.33%的财产份额，担任天创众成普通合伙人，同时担任睿信投资监事。

根据俞敏的面谈笔录确认，俞敏毕业于福建省侨兴轻工学校，曾先后任职于福建省成龙集团有限公司、中绿（福建）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绿（福建）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福建大拇指集团、中绿（湖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中绿（福建）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于2016年4月14日查询的报告编号为2016041400002783629278的《个人信用报告》显示：俞敏的职业信息分别为中绿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中绿（福建）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和中绿（湖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查验，未显示俞敏曾在政府机关（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任职的记录。

根据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编号为SB000302016121797的《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显示：俞敏自2011年7月至2016年3月期间参保单位名称为中绿（福建）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根据中绿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出具的《证明》，证明“俞敏于2000年至2012年期间分别在中绿集团及下属公司任职”。

2016年1月10日，俞敏出具《关于普通合伙人适格性的承诺函》，承诺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普通合伙人资格，不具有如下情形：（1）国家公务员；（2）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3）限制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投资的情形；（4）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5）限制国有企业领导人投资的情形；（6）

限制国企领导人配偶、子女投资的情形；（7）现役军人；（8）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限制性条件。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俞敏系非公务员身份，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普通合伙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反馈意见》之问题 3

公司董事林晓华为福建江夏学院的副教授。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其任职是否合法合规。

天衡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程序对公司董事林晓华任职的合法合规进行核查：

1、查阅林晓华的身份证件、《有无刑事处罚记录证明书》、《个人信用报告》、《税收完税证明》、《福州市地方税务局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家庭成员调查表》以及《在外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的调查表》等资料；

2、查阅福建江夏学院人事处和福州大学至诚学院出具的相关证明；

3、对林晓华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林晓华签署的《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关于最近 24 个月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关于股东适格性的承诺函》以及《关于任职资格等事项的声明》等资料；

4、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以及最近 24 个月内中国证监会相关公告。

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天衡律师了解到以下事实：

林晓华，男，1973 年 4 月出生，住址为福州市仓山区，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10219730406****，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林晓华现持有公司 1,54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4.40%，现任公司董事。

根据林晓华的面谈笔录确认，林晓华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律专业，1994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教福建省财会管理干部学院；2007 年 6 月至今，任福建江夏学院副教授；200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根据林晓华的《有无刑事处罚记录证明书》、《个人信用报告》、《在外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的调查表》及其签署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关于任职资格等事项的声明》等资料，经查验，林晓华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兼职单位任职限制规定的情形。

根据福建江夏学院人事处出具的《证明》，证明“林晓华任教迄今 21 年，曾任教思政学科、经济学科、法学科等学科。现任副教授，无行政层级。同意林晓华在福建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股东、董事职务”。

根据《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 号）、《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人才引进工作的若干意见》（教人厅〔2013〕7 号）和《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教党〔2014〕18 号）之规定，**经核查，天衡律师认为，林晓华对外投资、担任公司董事，未违反福建江夏学院和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根据天衡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官方网站的查询和检索结果及相关方的声明，林晓华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 年 1 月 10 日，林晓华出具《关于最近 24 个月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声明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林晓华作为公司董事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违反兼职单位任职限制规定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此页系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林 晖

林 晖

郭睿峰

陈 韵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